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学字〔2007〕20号

关于印发潍坊医学院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 管理实施办法等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潍坊医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潍坊医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已经2007年10月17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通过之日起实施。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六日

潍坊医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7号)、《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3号)、《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5000 元。

第七条 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6000 元。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奖励对象均为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第十条 申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应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综合测评特别优秀。

第十一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是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评选和发放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三条 每学年开学后，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各班民主评议，推选候选人名单，学工办审核，各部、系（院）签署意见后公示 3 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

第十四条 学生处组织由专家、教师、学生组成的评审委员

会对候选人进行评审，将当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的建议名单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学生名单审批汇总表报省教育厅。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上级批准的获奖学生名单，及时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同一学年内，每个学生只能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中的一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潍坊医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6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学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具体分为三档，1档1000元，2档2000元，3档3000元。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七条 每学年开始，学生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请，各班结合学生平时表现，进行民主评议，学生办公室进行审议，部、系（院）签署意见后，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

第八条 学生处对各部、系（院）提交的名单和档次进行审核，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省教育厅。

第九条 学校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资助学生。

第十条 学校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中的一项。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学生 奖励 管理规定 通知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07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